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

103.11.05 醫學院第72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訂定107.04.11 醫學院第10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表揚畢業生於社會各領域服務,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者,藉以激勵後進學生,作為奮發向上之楷模,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委員會之設置:

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聘請院內系所主管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
#### 三、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:

凡本院各系所畢業生<u>(含肄業)</u>,足為本院學生楷模者(以不在本院工作者為限),均得為 候選人。

#### 四、選拔日期及程序:

各系(所)於每年<u>五</u>月底前,經系務或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檢附會議紀錄、提名表及相關 推薦資料,向學院推薦適當人選,經委員會評選後產生院級傑出校友,以一至十人為原 則,得於院慶期間接受院方公開表揚。

## 五、評審標準:

- (一)符合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標準,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。
- (二)聲望。
- (三) 品德。
- (四)奮鬥過程。
- 六、為配合本校秘書室辦理全校各學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作業,本院將由委員會自當年度 院級傑出校友中推薦一至二人<u>續</u>參與<u>次年</u>校級傑出校友選拔,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 者,於校慶時公開表揚,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醫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